

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粤机编办发〔2016〕71号



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《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(2016年版)》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自2014年《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》公布以来，中央和省不断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，我省对各级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取消和调整，并全面取消了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。为衔接落实已经公布的改革调整事项，巩固行政审批

制度改革成果，进一步夯实行政审批标准化和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基础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办明电〔2016〕43号）要求，省编办在充分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意见的基础上，对我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进行修订完善，形成了《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实施，并同步在省政府、省编办门户网站公开发布。请各地各部门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要求，对照《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，及时调整完善本地区、本部门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，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。今后，省编办将根据深化改革和法律法规修订等实际情况，适时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。

各地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编办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6年4月29日印发

